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回购期间实施股权激励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按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来源于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否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回购对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的股东均未披露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 根据《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3年8月16日,公司董事长杨嘉康先生由公司董事会议决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董事长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按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经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开始,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公告披露之日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本次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回购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回购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用于股权激励	400,000-800,000	0.40%-0.80%	2,000-4,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现金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回购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11,936	66.76%	67,111,936	67.40%	67.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68,064	33.23%	33,768,064	33.51%	33.10%
总股本	100,680,000	100.00%	100,620,000	1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补发的股份情况以及限售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8月21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与市值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1,316,819,190.98元,总资产1,508,428,988.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86,787,680.0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04%、2.65%、2.88%。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3%,货币资金为82,593,085.72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方名称: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6010283

该账户自开立即处于闲置状态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截至卫平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信息披露员Daniel Yu-Cheng Wang(王凯)先生;公司执行董事Weiran Kong(孔蔚然)先生;公司执行董事葛立华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3年8月30日(中国回购后第一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